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不超过 0.5 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 1 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 0.5 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 0.5 亿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

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以全信用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